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YZ26GZ0105-44010178558003

项目名称：广州血液中心 2026-2027 年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血液中心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州血液中心 2026-2027 年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血液中心 2026-2027 年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 2.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另行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给乙方；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并已落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如有需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开展需求调查，或如有需要，开展项目论证；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如甲方要求，协助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4. 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甲方认为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完成修改的期限进行修改；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并将在取得相关意见的 24 小时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以便甲方了解项目招标的具体情形；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此项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10.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开展需求调查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则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计费标准，具体收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血液中心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